

证券代码：831130

证券简称：ST泓宇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深泓审字（2024）117号）、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深泓专审字（2024）019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涉及的事项

（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列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1,532.11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账面余额的99.49%），合同资产项目账面余额154.16万元。本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函比例93.63%，回函比例6.44%，虽然我们实施了替代程序，但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作出调整。

（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古汉山项目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三）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古汉山项目1,151.08万元（其中1,397.38万元是从四川省达科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科特”）采购的阀门、控制系统、气体分析仪、程控阀、吸附剂等）。

我们仅获取了项目相关合同、发票及收据，未能实施监盘、勘察等现场程序，向达科特公司发出询证函亦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就该资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三）应付账款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列示应付账款项目余额 1,281.14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账面余额的 95.56%）。本期应付账款发函比例 88.25%，回函比例 25.68%，虽然我们实施了替代程序，但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付账款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泓宇环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及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公司连续五个年度发生大额亏损，2023 年度净利润为-1,694.54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6,219.02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244.17%，期末逾期未偿付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2,820.22 万元，期末未支付的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232.54 万元；期末大额税费、五险一金逾期未付；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处房产及车辆被查封并被司法拍卖。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泓宇环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